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依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依臻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依臻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

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罰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毋庸為易科折算標之記載（司法院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

三、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裁判確定前所犯，及如附表編號2曾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112年度訴字第22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受刑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47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76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裁判及受刑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其餘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併合處罰情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經受刑人簽名並按捺指印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及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在卷可稽（見114年度執聲字第67號卷第5頁至第7頁），復經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確認無訛（見本院卷第31-32頁）。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而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應執行之刑。

四、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係於民國108年2月間所犯，受刑人因資金需求，偽造私文書，並持以向他人借票，因此獲得使用支票債權作為新債清償利益；編號2所示之4罪，均係各犯變造有價證券罪，犯罪時間介於107年11月至108年1月間，受刑人為償還貨款，未獲被害人授權即擅自變造支票，並持向他人行使遂行其詐欺取財，破壞社會經濟秩序。前開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分屬不同犯罪類型，然俱屬侵害他人財產上法益，並危害社會經濟及交易秩序之安全，經綜合判斷其行為態樣、危害程度、侵害法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因子，暨就其所

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矯治之程度，及參酌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對本件聲請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暨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附表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4年3月以上，附表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17年1月為其上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附表編號2所示之4罪前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6月，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有期徒刑6月，以上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5年）等應遵守之內部界限，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原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結果為均不得易科罰金，自毋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表

編　　號	1	2
罪　　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	變造有價證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年3月(2次) 有期徒刑4年(1次) 有期徒刑4年1月(1次)
犯　罪　日　期	108年02月間某日至108年02月20日	107/11/23-108/01/17 (聲請書附表誤載至108/02/20)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28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2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9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47號
	判決日期	113/11/29	113/12/31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3年度訴字第59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17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1/03	114/4/10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229號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字第817號 編號2曾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